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涉及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